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招标编号：JLWBZB 2023-0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2】8号）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资比例为10：9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2.2 建设地点：长春市（九台区）、德惠市、农安县、伊通县。

2.3 建设规模：高速公路主线全长124.841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93.191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31.65公里），全线共设管理处2处、养护工区2处、服务区3处（含加油站3对）、停车区2处、收费站8处，总建筑面积30679 M²。

2.4 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处、养护工区、服务区（含加油站）、停车区、收费站等场区的建筑、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火灾报警、弱电等工程及服务区装修工程、加油设施工程。

2.5 监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阶段、审计阶段（如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6 监理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结束止。

2.7 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2.8 标段划分：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FJJL01标段，具体如下：

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场区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地点
FJJL01	FJ01	一	宋家服务区	1	服务区综合楼×2	3762	4979	德惠市
				2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530		
				3	汽配厂	263		
				4	加油站×2	244		
				5	污水处理站×2	180		
		二	郭家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2	附属用房	226		
				3	污水处理站	73		
		三	布海管理处 养护工区 收费站	1	管理处、养护工区综合楼	1498	4462	
				2	收费站综合楼	848		
				3	养护路政车库	1800		
				4	附属用房	226		
				5	污水处理站	90		
		四	德惠西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2	附属用房	226		
				3	污水处理站	73		
		五	德惠南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2	附属用房	226		
				3	污水处理站	73		
		六	农安南管理处 养护工区 收费站	1	管理处、养护工区综合楼	1498	4462	
	2			收费站综合楼	848			
	3			养护路政车库	1800			
	4			附属用房	226			
	5			污水处理站	90			
	七	月明楼服务区	1	服务区综合楼×2	3762	4979	长春市九台区	
			2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530			
			3	汽配厂	263			
			4	加油站×2	244			
			5	污水处理站×2	180			
	八	九台北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2	附属用房	226			
			3	污水处理站	73			
	九	九台东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2			附属用房	226				
3			污水处理站	73				
FJ02	十	新民服务区	1	服务区综合楼×2	3698	4915	伊通县	
			2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530			
			3	汽配厂	263			
			4	加油站×2	244			
			5	污水处理站×2	180			
	十一	伊丹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2	附属用房	226			
			3	污水处理站	7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业绩要求：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3.3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至少应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

3.7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资格**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所有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证件有效期以标书中所附证件扫描件有效期为准。

3.8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11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吉建制【2014】9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D级的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3.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数字证书办理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9999号省政务大厅吉林省公共资源四楼安信CA窗口或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24-A26。客服电话:0431-85177688;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5日至 2023年7月31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7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429 569 364，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7.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房建工程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 <u>365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年9月1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年8月31日</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补贴10%，政府专项债券9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的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及备案阶段、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阶段、审计阶段（如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结束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吉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细则》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3) 业绩要求：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p> <p>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p>(4) 信誉要求：</p> <p>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②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④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至少应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p> <p>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p>
--------------	----------------------	---

		<p>明”，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p> <p>②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资格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所有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证件有效期以标书中所附证件扫描件有效期为准。</p> <p>③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吉建制【2014】9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D级的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p> <p>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p>形式：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提交，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p> <p>形式：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注：本项目所有电子证件资料以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以无效标处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3,621,818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 投标单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当前以系统开具为准，开标后以系统查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字、盖章。
3.7.3 (2)	投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要求远程解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年8月17日9时00分</u>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

		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 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政编码：130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附件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 电话：0431—84552016
10.3	如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对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4	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资信业绩、其他评审因素的顺序得分高的优先。</p>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规定</p> <p>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资质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资质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p> <p>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企业资质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信息登记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财务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良好。</p> <p>投标文件内附（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业绩要求</p>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项规定，</p> <p>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p> <p>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企业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评审的要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p>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 在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投标文件内第（1）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第（2）~（4）项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总监理工程师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p> <p>投标文件内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公示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其他主要人员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至少应配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水暖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4人，并满足【强制性资格标准】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可查。</p> <p>投标文件内附：</p> <p>（1）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含被授权人)及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公示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p> <p>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应符合吉建消【2020】9号文件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监理员提供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企业对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者承诺。</p> <p>（2）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书。</p>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内附设备列表及设备相关证明材料。</p>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外省入吉企业	<p>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p> <p>投标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注：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以社保官网查询为准。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序号	名称		最低数量	相关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见资格评审标准中“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2	其他主要人员	房屋建筑 监理工程师	4人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 房建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承诺）； (2)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3) 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截图。
3		水暖 监理工程师	4人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 水暖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承诺）； (2)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3) 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截图。
4		电气 监理工程师	4人	(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提供 电气相关专业 职称证书和企业对其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或承诺）； (2) 提供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3) 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信息截图。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投标填报人数及资格可高于此标准，但不得低于此要求。

2.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资格信息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所有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时均不予认定。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证件有效期以标书中所附证件扫描件有效期为准。

3. 执行《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吉建制【2014】9号）文件要求，信用评价为D级的监理企业暂停其承接新的监理业务。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资信业绩部分：35分</p> <p>监理大纲部分：50分</p> <p>投标报价：10分</p> <p>其他评分因素：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个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企业信誉 (2分)	<p>根据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一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评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021年度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官网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类似项目 业绩 (15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房建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15分。</p> <p>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有效业绩：指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1项系指1个监理委托合同。</p>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p>总监理工程师 业绩 (8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主持的“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项得4分，满分8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证明须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认定：</p>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p>总监理工程师 获奖业绩得分 (5分)</p>	<p>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吉建管〔2020〕8号）、《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吉建管〔2023〕10号）文件规定，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投标时予以加分：</p> <p>（一）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p> <p>（二）获吉林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p> <p>（三）获吉林省优质工程奖的加3分，有效期2年；获吉林省优质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p> <p>注：</p> <p>（1）获奖有效期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开始计算。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p> <p>（2）获奖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p> <p>（3）总监理工程师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总监理工程师所负责的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且在处罚期内的，则取消获奖工程业绩加分资格。</p>

			<p>(4)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p> <p>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体现总监理工程师人员名单）；</p> <p>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p> <p>国家：中国建筑业协会、中装新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官方网站)</p> <p>吉林省：吉林省建设信息网</p> <p>长春市：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p> <p>吉林市：吉林市建设信息网</p> <p>(5) 省外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业绩加分时，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项目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否则不予加分。</p> <p>(6) 投标人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有效期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公告的，在公告期内参与投标，其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业绩不得加分。</p>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3分)	<p>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强制性资格标准】要求。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p> <p>相关要求见资格评审标准中“其他主要人员”。</p>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分)	<p>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进行比较：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0.5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凭证或使用照片等) 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0分)	监理范围及 监理内容 (5分)	<p>监理范围、监理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1.0分，无不得分。</p>
		监理依据及 监理工作目标 (5分)	<p>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1.0分，无不得分。</p>
		监理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5分)	<p>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1.0分，无不得分。</p>
		监理工作程序及 方法和制度 (6分)	<p>监理工程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6.0-4.1分，良得4.0-2.1分，一般得2.0-1.0分，无不得分。</p>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6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6.0-4.1分, 良得4.0-2.1分, 一般得2.0-1.0分, 无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6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6.0-4.1分, 良得4.0-2.1分, 一般得2.0-1.0分, 无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能力及措施 (6分)	监理组织协调能力及措施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6.0-4.1分, 良得4.0-2.1分, 一般得2.0-1.0分, 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6.0-4.1分, 良得4.0-2.1分, 一般得2.0-1.0分, 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0-4.1分, 良得4.0-2.1分, 一般得2.0-1.0分, 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4) 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5分)	优惠条件 (3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2分, 良得1分, 一般得0.5分, 无不得分。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3年8月8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 宗贵春

电话: 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系人: 赵鑫 刘世远

电话: 0431-88655555、84552020

邮箱: jlwbgl@163.com